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,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,实现我校教育改革目标,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 力,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,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,根据 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) 和《南方科技大学章程》,结合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测评学生各方面发展情况,是南方科技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,旨在通过树立目标、明确导向,推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,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

第四条 综合测评满分 100 分, 德育测评分上限 5 分, 学习成绩测评分上限 85 分, 附加分上限 10 分。综合测评成绩四舍五入, 记载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综合素质测评计算公式:

综合测评分=德育测评分+学习成绩测评分+附加分

第五条 德育测评分

德育测评分计算公式:

德育测评分=基础分+加分-扣分

基础分由各书院制定,加分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:

(一) 思想政治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:
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弘扬中华民族精神,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 民族团结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增强社会责任感;
- 3. 关心集体,团队协作精神强,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、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。

(二) 行为规范

- 1. 法治观念强,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:
- 2. 提高个人修养, 增强网络素养, 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:
- 3. 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南方科技大学章程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三) 学习态度

- 1. 坚持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,求真学问,练真本领;
 - 2. 刻苦学习, 勇于探索,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;
- 3. 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、学术规范,坚守学术道德,维护学术诚信。

(四)身心健康

- 1. 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, 提高审美情趣;
- 2.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,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、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,人际关系和谐;
 - 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 达到体质测试要求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经书院认定后,酌情减分,累计扣分直至 0 分:

- 1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(各级通报、处分的年限以相应各级组织处理决定发文之日为准);
 - 2. 有损害学校荣誉或大学生形象的行为;
 - 3.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,尚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;
 - 4. 书院、学院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学习成绩测评分

学习成绩测评主要针对除重修外参评学年所修课程,以教学工作部每学年9月份查询的成绩为准。在参评学年出现两门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,其学习成绩测评分计为0分。

学习成绩测评分计算公式为:

$$A = (\frac{GPA1}{GPA2} \times 100 \times 50\% + \frac{GPA1}{4} \times 100 \times 50\%) *85\%$$

其中:

A: 为该学年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分数

GPA1: 为测评学年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, 具体计算公式为 \sum (所修课程学分绩点)

 $\frac{\mathbf{z}}{\sum}$ (所修课程学分)

GPA2: 为测评学年学生所在年级所在专业的前 5%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的平均值,如 $\frac{GPA1}{GPA2}$ 的值大于 1,则按 1 计算(若专业人数不足 20 人,GPA2 为第一名学生的 GPA 为准)。

成绩参照《南方科技大学考试工作及成绩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第七条 附加分

附加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:

(一) 学术科技

- 1. 参加学术竞赛,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;
- 2. 参与校级以上学术论坛、报告;
- 3. 公开发表专业学术文章;
- 4. 参加立项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;
- 5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;

6. 参与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、译著、教材工作。

(二) 文体艺术

- 1. 参加书院或校级以上文体艺术活动:
- 2. 在文体艺术比赛中,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以上奖励。

(三) 社会工作

- 1. 担任校、书院、班团学生干部半年以上,且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;
 - 2. 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先进称号;
 - 3. 获校级以上社会工作类先进个人称号。

(四) 社会实践

- 1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;
- 2. 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行为;
- 3. 参加志愿者、献爱心、精神文明服务、义务劳动、公益服务等活动:
 - 4. 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社会实践先进称号;
 - 5. 获校级以上社会实践类先进个人称号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适用范围

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,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,以书院、班级为单位于每年9月中旬集中进行,所有在籍学生均需参加。

学生工作部每年完成奖助学金评选之后,发布下一年度《关于实施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指引》,各书院根据工作指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。

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:

- (一)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组织,各书院负责实施。
- (二) 各书院成立书院测评工作组和班级测评小组, 书院测评工

作组由书院领导、导师代表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班级测评小组人数一般为 3-5 人(根据班级人数确定),由班、团干部及各班民主投票选出的学生代表等(含至少1名女生)组成,班级测评小组须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。

- (三)综合测评以班为单位,每位同学对照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,在综合测评系统中提交申请,并将纸质版材料在指定时间内交至书院。
- (四)班级测评小组对同学的申请进行审核、评议后,将班级综合测评结果在班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自然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报书院测评工作组。
- (五)书院测评工作组审核班级测评小组测评过程及结果,对书院同学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,并将测评结果在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报学生工作部。
- (六)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,应在公示期内向本书院测评工作组提出,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,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。若学生对本书院工作组的答复或处理仍有异议,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书面材料,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受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,做出相应处理。
- (七)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一式两份,一份由书院保存,一份送至学生工作部。

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序的适用范围:

- (一) 作为评选各类奖助学金等主要参考依据;
- (二) 作为评选各类荣誉称号等主要参考依据;
- (三)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工作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参考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相关事宜:

(一)各书院要根据本制度的规定,结合书院情况,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书院实施细则,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备案。

书院综合素质测评制度在保持连续性基础上可修订,如需修订,务必于每年3月之前完成。

- (二)在学校、学生会、书院、班级任职的学生干部和干事,均 由其所负责的单位按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进行考核。学生干 部职责范围内组织参与的活动不再另行加分。
 - (三) 附加分部分, 可加分项为同一成果时, 取最高项加分。
 - (四)本制度涉及的"以上"均包括本数、本级别。
- (五)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依据为学生在上一年的9月1日起至 当年的8月31日止产生的成绩/成果。
- (六)转书院的学生,仍在班级进行测评。跨学年变动的,按转入书院评选细则执行;非跨学年变动的,按原书院评选细则执行。
- (七)学籍异动的学生,跨学年变动的,在新班级参评;非跨学年变动的,在原班级参评。
- (八)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参加素质综合测评,参照本制度进行。
- (九)书院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,对学生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、休学、出国(出境)交流交换学习等特殊情况下的素质综合测评事项,在本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中进行具体规定。
- 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(试行)》予以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